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0F032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国核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中国核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核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核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566,39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1,823,600.1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00.00	167,243.41	注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90,704.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38,811.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69,527.30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56,548,611.5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723.15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1098			0.00	已注销
合计	--	--	--	2,499,786,413.12	58,836,221.53	

注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账号: 09112901040003133) 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息后会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8.64	39,74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58.53	244,44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未变更	114,143.03	114,143.03	108,543.74	29,789.64	108,543.74		95.0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	未变更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54,237.03	37.03 (注1)	100.07	2023年12月	10.00% (注2)	是	否
杨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变更	24,200.00	14,241.47	14,241.47		14,241.47		100.00	2024年12月	11.25% (注2)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	57,435.61	67,394.14	67,394.14	9,958.53	67,420.90	26.76 (注1)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978.64	249,978.64	244,379.35	39,748.17	244,443.14	63.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杨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公告。</p> <p>杨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0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24,20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14,241.47万元、节余9,958.53万元，本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累计收入-项目累计成本）/项目累计收入。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砚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67,394.14	67,394.14	9,958.53	67,420.9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394.14	67,394.14	9,958.53	67,420.90	--	--	--	--	--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砚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公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砚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0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24,20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14,241.47万元、节余9,958.53万元，本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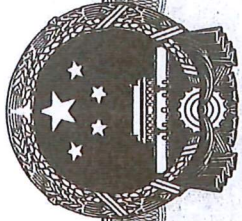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日期 2012年12月4日

转出日期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5月1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00362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5月12日



姓名 孙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602631019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362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5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么爱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作) 3020235050274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2023505027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